

臺中市政府衛生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5月4日

發文字號：中市衛心字第11500502511號

附件：



主旨：展延指定精神科專科醫師之有效期間。

依據：精神衛生法及指定精神醫療機構管理辦法。

公告事項：

- 一、展延童綜合醫療社團法人童綜合醫院黃湘雄醫師為本市指定精神科專科醫師，指定效期為115年7月4日至121年7月3日。
- 二、指定精神科專科醫師喪失精神科專科醫師資格者及違反精神衛生法、指定精神醫療機構管理辦法或其他醫師相關法令規定，情節重大者，本局得廢止其指定。

局長 曾梓展